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7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3
------------------------------------	---

部委文件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6〕64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884号	13
关于促进电影院多样化经营 繁荣发展电影院文化的通知 国影发〔2026〕5号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9号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管〔2026〕152号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6〕40号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数据局关于推动互联网基础资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信管〔2026〕159号	21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6〕306号	2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资源发〔2026〕42号 24	
关于印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民函〔2026〕48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6〕37号 28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 2026年第322号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6〕169号	31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交运发〔2026〕86号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指引（2026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6〕353号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7月27日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加速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彰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22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3.38*	14.60
3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7.46*	7.53
4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亿元）	〔19600〕	〔20000〕
5	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亿元）	9690*	11000
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2.81	83.90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②〔〕内为5年累计数。③带*号的为2024年数据。

展望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二、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持续完善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修改，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适时推动著作权法配套法规规章修改，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规章。持续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和部门协同保护。加快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

断制度。研究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加强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

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特定领域保护规则。完善算法、人工智能生成物以及与平台经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开源知识产权协议规则研究，支持建设国内开源社区。完善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和交易规则。持续优化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完善空间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加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流失风险评估。

专栏2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能力。完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产业目录，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分产业领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鉴定和技术调查，构建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撑体系。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专栏3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加强对中医药的全面保护。鼓励开展中医药技术创新活动，做好中医药领域先进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专利侵权判断标准，依法惩治侵害中医药知识产权的行为。加强中医药经典名方、少数民族医药挖掘、运用和保护，推动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推动中药材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加强中药材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传统品牌和老字号保护。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推动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防范和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深入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知识产权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知识产权领域经济纠纷。协助做好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等工作。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警企联系服务，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环节，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各类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办案力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指导，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版权纠纷调解办案指南，完善侵权判定标准。聚焦重点产业，推动以行政裁决方式快速解决专利、版权纠纷并高效执行裁决结果。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与行政确权案件的协调办理。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和管理，提升鉴定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继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推进行动。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专栏4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制定重点领域行业性、专项性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涉外商业秘密维权中心，加强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指导与协调。加强商业秘密纠纷海外维权援助，指导企业提高“走出去”过程中的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探索培育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商业秘密鉴定机构，提升鉴定机构服务水平。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推动企业提升商业秘密管理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能力，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模式。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讼调解对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各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仲裁规则，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指导重点行业出台知识产权自律公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公平竞争。

（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水平。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国际争端。协助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审理和检察监督工作，强化涉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响应处置，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待遇。强化对涉外知识产权贸易调查、诉讼等纠纷的监测预警，深化涉外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库。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分级分类提供指导服务。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加强海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加大企业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力度。

三、大力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四）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

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强与金融、教育、科技、产业等各类平台载体的协同联动。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对风险高、转化难的专利技术积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先转化后入股等转化模式。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全国版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能力，提升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水平。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工作。逐步扩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范围，加强相关专利质量和转化效益跟踪监测。

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完善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引导各方明晰权益归属和分配规则。强化质量和价值导向，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持续优化涉及知识产权的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健全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完善高校、科研机构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强专利动态盘点和分级管理。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金融数据与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深化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风险分担和补偿工作，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前置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完善专利、商标、著作权评估准则。用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便利化，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

放金额合理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企业数量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鼓励开展品种权申请前评估，完善品种权质押登记和转让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物收储工作。

（五）加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供给

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挖掘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围绕基础软件培育挖掘高质量版权及版权产品。加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加强应用类重大科技任务专利导向研发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分析布局和技术攻关协同，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与重点装备项目管理深度融合。推动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完善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和措施。

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提升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引导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指导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力度。加强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版权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许可使用，建立完善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积极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适应商标注册新需求，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的商品分类工作。强化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专利产业应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和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

专栏5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工程

知识产权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研究专利申请中的人工智能使用声明制度。适时修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研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领域外观设计保护客体，适时调整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提交规则。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版权制度。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持续优化升级多模态大模型人工智能辅助专利商标审查系统。优化完善海关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做好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筛查和企业匹配对接工作。拓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应用新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出版、数字阅读、知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专栏6 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程

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与中小企业高效精准对接。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政策协同，多途径解决中小企业专利、版权产业化资金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获权、快速维权、多元纠纷解决、海外维权应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试点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提升重点出口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加强工业设计领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会同产业链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模式。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打造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商标品牌知名度高的中小企业。

培育壮大知识产权特色经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政策指导支持，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和国货潮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推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创新知识产权与商旅文体健融合场景，积极发展“知识产权（IP）+消费”。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和优质版权企业促进版权转化运用。加大版权作品国际宣传推广，推动更多优秀作品“走出去”。积极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交易，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延伸。

专栏7 版权促进产业发展工程
加强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和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优质版权产业集群。研究制定版权产业调研有关规范性文件，支持开展特定地区或特定行业的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工作。促进版权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举办版权展会。探索制定全国作品登记审查指引，提升版权登记工作效能。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运营，强化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版权分支机构。支持指导版权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版权监测、鉴定、维权、纠纷调解、学术交流和宣传等工作。

专栏8 地理标志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工程
加强地理标志资源动态管理，推进地理标志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探索开展地理标志追溯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鼓励地理标志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建设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地理标志领域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做好特色地理标志品牌展示推广，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流程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深入挖掘地理标志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推动地理标志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和旅游线路。

（六）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培育高水平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标准实施评估和动态完善工作。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级分类评价，推动开展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招标工作。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制度。严把专利代理行业准入关，加强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依法依规治理知识产权服务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协同和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合规经营、代理人员规范从业。完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开展版权代理机构分级管理。

四、不断健全推进高效能治理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

（七）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效能。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深化东西部知识产权对口协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一省一策”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重点地区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围绕知识产权开展首创性、集成性探索。

专栏9 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工程
知识产权助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地区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服务区域开放创新生态建设。持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推动知识产权赋能长江中游城市群创新联动发展。推进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联合体建设。 知识产权促进地方特色资源优势发挥。支持种质资源丰富地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实现种源自主可控。支持传统文化、民间文艺等资源富集地区加强版权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有关边境省份加强与东盟、中亚、东北亚等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冰雪资源丰富地区加强冰雪产业知识产权布局。鼓励沿海地区加强海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数据资源丰富地区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创新。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和管理体系，优化审查协作机制，持续提升授权确权质量。探索实用新型审查制度改革。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审查标准，持续优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工作。完善版权登记制度，研究建设全国统一的版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制定发布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指南，完善审查模式和测试体系。加快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制定有关鉴定标准。

专栏10 专利商标高质量审查审理工程
建立专利商标按需审查工作体系，丰富多元化审查模式。加强专利商标审查审理与产业发展协同，及时完善专利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创新涉及多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模式。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加强专利商标申请质量源头控制。制定发布专利预审规范化指引，加强专利申请质量和预审质量监测分析，强化代理、预审、受理、审查等环节协调联动。持续加强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恶意无效行为、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规制。探索完善专利保密申请和保密审查政策。

（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强化省域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和区县加强公共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强化省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加强对地市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的指导和培育。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需匹配，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机构的指导和培育。支持有条件的出海综合服务港集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建设。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效。开展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发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知识产权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相关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功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评估—反馈—优化”闭环管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

专栏11 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工程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建设。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全面汇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推进与司法、金融、科技、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数据要素保障，建设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加强知识产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数据运行和安全保障。开发智能检索、智能翻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智慧服务工具。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数据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具和服务产品。

（九）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制度。推广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国家标准，培育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持续加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规范引导和科研诚信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交流，大力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调查官遴选、使用和管理，强化在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中的应用。加强知识产权调解、公证、仲裁、鉴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学习培训。加大对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国家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建设。完善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制度。

专栏12 知识产权人才引领工程

持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依托高校布局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予点的设立和发展，持续优化结构布局，进一步推动版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及时更新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内容。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技能培训，开展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实务技能和专业能力。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融合，建设知识产权融媒体中心，发挥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矩阵作用。鼓励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各类文化作品创作和文化活动开展。鼓励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和文化底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五、积极构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

（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度参与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建设性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全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纠纷解决能力。积极开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双边经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和谈判工作，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包含与经贸相关知识产权规则的国际协定、地理标志保护协定。深入研究和参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十一）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与各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合作。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多双边合作，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更好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依托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积极参加国际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跨国（境）知识产权犯罪。继续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引导国内创新主体多渠道高质量开展海外专利申请，推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布局，推动海外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推动更多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打造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和品牌活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传播能力。支持地方务实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栏13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质量合作工程
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审查和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推动审查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政策环境的追踪研究，为企业出海提供指导和便利。

六、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6〕64号

交通运输是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先行领域和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坚持交通与人口、产业、城镇一体规划发展，以衔接、融合、提质、更新为重点，推动都市圈对外交通、城际交通、城乡交通有机衔接，与城市交通一体融合，完善多中心、多廊道、网络化布局，加强与都市圈空间功能适配，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都市圈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以人为本，着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服务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促进通勤圈便捷高效、产业圈梯次配套、生活圈便利共享。分类施策，遵循都市圈发展阶段和规律，“一圈一策”合理确定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目标和任务。集约高效，注重存量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推进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支撑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力，形成国家部门指导、省级统筹、城市协同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局面。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加快实现，主要都市圈具备1小时通勤条件人口占比达75%左右，交通基础设施本质

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智慧出行和智慧物流加快发展，绿色交通工具广泛应用，跨行政区交通运输协同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到 2035 年，建成内畅外联、便捷高效、安全可靠、智慧绿色、协同共治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些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建成全球领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打造多极辐射的对外交通

（一）提质升级对外综合交通廊道。完善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对外辐射交通廊道，高效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发挥对都市圈周边城市（镇）的带动能力。推进重要功能节点对外放射交通廊道建设，畅通其他功能节点对外联系，通过铁路联络线、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顺畅接入对外交通廊道。优化干线铁路功能和网络布局，提升铁路紧张路段能力，有效串联主要都市圈。加快完善对外干线公路，打通未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推进能力挖潜和更新提质增效。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推进干线航道扩能升级。

（二）畅通过境交通。因地制宜规划完善都市圈铁路环线，具备条件的城市有序推进。推进都市圈公路环线和中心城市绕城公路贯通提质，优化重要功能节点过境公路，加快穿城公路改造升级，强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网一体衔接。合理引导中心城市过境货运功能外迁。

（三）优化交通枢纽布局功能。强化枢纽机场辐射能级，构建都市圈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多机场体系。推动枢纽机场引入多层次轨道交通或预留条件，推进航线、时刻等资源协同化配置。鼓励枢纽机场在周边航空货运量较大城市（镇）设置前置货站。有序推进都市圈内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国际道路运输集结中心建设，补强重要功能节点铁路客运枢纽能级。推动中心城区的公路、铁路枢纽干线货运功能合理疏解，引导货运枢纽等设施与产业功能区、产业廊道协同布局。推进港口设施更新和功能提升，促进港产联动、港城融合。

（四）提升对外运输服务。强化都市圈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国际运输能力，完善通达全国、连通洲际的运输网络。积极拓展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航空客运网络，发展与全球主要货运枢纽节点连通的航空货运网络。扩大中欧（亚）班列开行范围，培育国际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拓展重要方向国际海运航线，沿江沿海都市圈积极拓展邮轮航线，发展邮轮入境游。增强都市圈间动车直达、夕发朝至等多样化铁路出行服务，鼓励都市圈与周边主要城市开行高品质直达定制客运，大力发展“一站式、全过程”旅客联程运输。

三、打造高效便捷的城际交通

（五）打造城际综合通勤廊道。在主要居住功能区和就业功能区之间打造大容量、快速化、集约化综合通勤廊道，因地制宜配置多层次轨道交通、公路（道路）设施。在具备条件的主要都市圈，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体、高快速路为基础的骨干通勤廊道，以干线公路及城市骨干道路为主、多元化通勤服务协同发展的基础通勤廊道。

（六）推动轨道交通融合适配。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按照市场化方式创造条件开行城际列车，鼓励具备条件的线路小编组、公交化开行市域（郊）列车。统筹考虑通勤等客流需求，有序推进连接城市群内中心城市及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的大中城市城际铁路建设改造。进一步严格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推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探索运营管理“一张网”。

（七）强化公路联网提质。提升通勤廊道内近城高速公路繁忙路段通行能力。推动都市圈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一体规划、有效衔接、融合发展，推进高快速路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承担主要通勤功能的普通国省干线快速化改造。统筹兼顾主线通行效率与安全，合理增加高速公路近城路段出入口，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区开设出入口，完善配套连接线。

（八）便捷客运枢纽通勤换乘。推动客运枢纽各种交通方式功能区集中集约布设，促进立体换乘、空间共享、设施共建、设备共用。畅通枢纽内外循环交通，推进枢纽与重要功能区便捷直达，提升枢纽与周边路网快速集散能力，开辟服务通勤的快速进出站通道和出入口，优化进出枢纽的慢行交通流线组织。改善客运班线、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小汽车在枢纽接驳停靠条件，合理满足不同类型停车需求。推进汽车客运站向交通换乘中心转型。完善陆岛码头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航线设置，加强水陆公共交通衔接。

（九）强化跨城出行服务保障。加强跨城出行服务规则衔接，优化异地车牌跨城便利通行措施，加强毗邻城市慢行交通工具管理政策衔接。因地制宜发展定制客运、定制公交。持续优化跨城公交服务，推广“一卡（码）通乘”。

（十）增强同城化货运服务能力。推动产业协作紧密的功能区间干线公路、铁路扩能改造和提质升级，打造对产业集群发展作用明显的快速货运廊道。完善货运枢纽、产业功能区等主要货运节点集疏运体系，强化主要货运节点互联互通。支持城市间合作共建区域物流中心，推进既有设施数智化更新改造，拓展生鲜冷链、应急物资储备等民生保障功能。在中心城市周边发展前置仓，提高配送即时响应效率。探索具备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利用富余运力开展物流配送。创新集中配送、错峰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

四、打造一体融合的城乡交通

（十一）推进县域路网建设和功能改造。加强县城、重点镇、片区化乡村组团、县域重要产业功能区便捷接入国道、高速连接线建设，实现县级行政中心 15 分钟接入国道，支持县域融入都市圈发展。推动县城城镇化地区公路提质改造。打通毗邻地区乡镇间断头路，提升低等级路段。完善县域慢行交通系统。

（十二）提升城乡出行服务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县城公交线路向周边乡镇合理延伸，提升毗邻地区客运营班线运营服务能力。优化以县城为中心、串联中心镇和重点村的半小时客运服务覆盖网络，发展镇村公交、通学公交、预约响应等客运服务。

（十三）完善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完善县城周边货运节点布局，拓展既有设施冷链、智能分拣等功能，发展农产品“产地直供”模式。鼓励依托客运站整合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资源，加大客货邮融合线路培育力度。培育电商快递、冷链、医疗救助、农产品、应急等低空运输线路。

（十四）提升交通网络休闲旅游功能。完善中心城区直达休闲功能区的交通路线，推进旅游风景路、绿道、水上旅游、配套停车设施等交旅融合项目建设。完善沿线公路服务区快速补能设施。完善小微型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布局。积极探索发展“交通+景区”“交通+乡村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五、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化转型

（十五）推进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更新改造。推进都市圈补能设施“连点成线组网”，拓展主要货运节点及周边区域中短途补能设施网络。建设零碳运输走廊示范路段（航段）和零碳枢纽场站、服务区。推进沿江沿海都市圈港口岸电设施应建尽建、应用尽用。推动交通枢纽等节点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周边自然空间保护和生态修复。

（十六）加快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推进都市圈新能源客车有序应用，引导公共领域车辆加快实现电动化。扩大都市圈中短途运输场景新能源重卡使用规模，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港口、物流园区、机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电尽电。加快电池动力技术在中小型船舶等场景应用，推动 LNG、甲醇动力技术在中大型船舶应用。推进飞机 APU 替代设备建设和使用。

（十七）优化调整都市圈交通运输结构。高质量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都市圈建立以轨道交通为主体、城市公共汽电车为基础的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绿色交通路权保障，加强公共交通多方式网络一体衔接，推广停车换乘（P+R）、骑行换乘（B+R）模式。依托都市圈主要货运节点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零排放货运车队发展，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六、推动交通运输数智化升级

（十八）推进都市圈数智化线网建设。推进主要都市圈环线、绕城高速、通勤廊道内干线公路以及重要出入口等数智化升级，强化区域交通线网智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和跨部门数据融合应用。推广高速公路“手机+”无卡便捷通行等服务新模式。推进都市圈铁路设施设备、高等级航道等数智化升级。

（十九）推进枢纽港站智能化升级。推进港口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加快码头设施设备数字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强智慧客运枢纽建设，推进主要货运节点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二十）强化智慧出行服务。实施都市圈智能综合立体交通先导创新工程，推动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6G 等新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智能导航等应用，促进交通路网资源均衡利用，发展“出行即服务”模式。研究推进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载人飞行示范应用。

（二十一）加快智慧交通物流发展。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一口价”，推动电子单证应用。推进全链路协同的智慧交通物流供应链发展。逐步依法推进末端无人配送接驳车辆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都市圈无人机物流起降场站和航线网络，拓展低空货运、应急救援、养护巡检等应用场景。

七、提高交通运输安全韧性水平

（二十二）增强都市圈交通网络韧性。提升都市圈交通网络冗余和抗灾能力，加强多方式、多路径建设，实施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加强气候变化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影响和风险评估，增强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区域网络韧性，合理提高设施安全设计标准。推动都市圈重要铁路线路道口“平改立”，开展上跨高速铁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铁路沿线轻质物体安全管控。提升枢纽港站、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安全防护、防灾减灾和韧性能力。

（二十三）健全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都市圈综合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体系，健全交通与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安全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交通廊道与“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快速衔接。完善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强化都市圈内枢纽应急避难功能。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机制。依托国务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形成国家部门指导、省级统筹、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协同的都市圈交通协调机制，强化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鼓励都市圈城市共同研究制定实施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措施，落实都市圈发展规划要求，并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

（二）提高治理效能。加强都市圈交通监管协作与执法检查。协同开展都市圈交通重点领域法规制度标准制修订。建立健全都市圈交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运行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强化治理协同联动。

（三）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指引，推动“一圈一策”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组织实施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推动地方建立健全体检评估机制，发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带动作用。

（四）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类资金政策，按照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和现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持都市圈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鼓励都市圈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元化融资模式，推动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对国家或省（市）重大交通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因地制宜实施既有交通用地综合开发。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6年6月13日

关于促进电影院多样化经营 繁荣发展电影院文化的通知

国影发〔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打破传统经营模式，进一步激发电影院经营活力，推动电影院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将电影院打造成为集观影、社交、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体验空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多元业态融合

1. 创新特色餐食卖品。鼓励电影院引入高品质餐饮、轻食简餐、烘焙甜品、咖啡书吧等业态，打造“观影+休闲”消费场景。支持电影院结合中国电影IP和国风、国潮、国粹等文化元素，打造国潮电影美食、开发IP联名食品。鼓励在电影院大堂设置自助售卖区、智能取餐柜，提升服务便捷性。

2. 拓展文创零售业态。鼓励电影院设立电影衍生品专卖店、文创产品集合店，销售正版电影周边、IP授权商品、潮玩手办、设计师原创产品。鼓励与本地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合作，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电影主题文创产品。支持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售平台，开展直播带货、客群营销。

3. 融合休闲娱乐业态。支持电影院结合上映影片，加强与美育艺术、文化讲座、读书分享、科普教育等联动，打造观影特色活动。支持开发电影角色体验馆、品牌旗舰店等特色商业空间。支持引入AI智能体、电玩游戏、卡拉OK等娱乐业态，打造潮流文化消费聚集地。支持电影院依法依规开展贴片广告经营，加强与优质品牌合作，充分挖掘广告资源。鼓励电影院与周边商业综合体、步行街、文旅场所深度联动，实现客流共享、消费互通。

4. 打造超级文化场域。鼓励电影院结合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对现有空间进行功能再造和场景升级，布置具有艺术感、话题性的建筑空间，提升电影院美学品质，打造地标式视觉符号。支持电影院利用大堂、走廊、闲置影厅等空间，引入电影主题文创集市、艺术展览、IP快闪店、休闲书吧等业态，打造“电影+社交”“电影+艺术”“电影+生活”的超级文化空间。鼓励利用数智化媒介发布公益广告和优质商业广告，提升商业文化氛围。

二、强化品牌经营

1. 明确品牌定位。鼓励电影院结合自身区位特点、历史积淀、硬件条件及目标客群，明确品牌核心价值主张，加强电影院IP运营及品牌建设。支持“一店一策”经营模式，找准发展定位，打造艺术电影院、科技电影院、社区电影院、特色主题电影院等多元形态，培育具有文化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的电影院品牌。

2. 挖掘文化资产。鼓励电影院充分挖掘空间文化价值，通过主题影厅设计、电影文化展览、观众故事征集等方式，沉淀形成可识别的文化符号。支持开发具有电影院特色的文创产品、数字藏品及衍生内容，延伸品牌价值链条，打造电影院自有IP内容。

3. 深耕客户群体。鼓励电影院建立健全会员体系，强化客群运营机制，用心经营周边客群，开展具有电影文化特色的互动活动。针对核心影迷、年轻客群、家庭客群等，进行客群观影偏好画像分析，开展精准化服务和个性化推荐，为影片找到对应客群，为观众找到适配影片。

4. 开展星级评定。鼓励电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电影院星级评价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星级评定活动，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推动电影院提高运营服务质量。

三、提升服务质量

1. 强化科技赋能。鼓励电影院积极采用数字电影LED放映系统等先进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放映质量。支持通过新建电影院、电影院增厅等形式放映虚拟现实电影。加强放映设备维护管理，严格执行电影放映技术标准，确保声画质量达标。

2. 提升运营能力。鼓励电影院提高影片宣传发行服务能力，主动开展影片落地宣传发行工作。鼓励电影院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树立多样化经营理念，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和专业素养。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电影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影院多样化经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强化政策保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电影院办理本领域相关许可事项予以支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利化条件。依法规范经营主体行为，倡导诚信经营。加强先进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票房偷漏瞒报、盗录盗播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电影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压实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国家电影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6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3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

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管〔2026〕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行业领域应用发展，有力支撑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人社建设任务，现就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和人社工作协同优化，开拓创新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构建安全稳妥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建设运行机制，实现人社工作数智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体系、标准体系、保障体系等初步成形，“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基础设施落地部署，培育一批高性能人社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应用，打造 20 个左右基于人社行业大模型建设的应用场景及相应高质量数据集，形成算力、模型、数据、场景应用协同发展生态。到 2027 年，普及应用一批人社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探索 50 个左右高价值应用场景赋能路径，智能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30 年，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有效供给，人社行业大模型成熟完备，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基本健全，形成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普遍应用的创新局面。

二、打造人工智能重大场景

（一）发展数智就业，打造就业服务管理新模式。深挖就业管理、政策申领、就业服务、创业服务等需求，持续拓展就业创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就业服务管理效率。构建职业分类知识图谱和求职招聘模型，快速识别用人单位招聘需求和劳动者求职意向，协助生成招聘公告和求职简历，开拓数字人直播带岗、远程招聘、智慧面试等新模式，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智慧对接。综合评价劳动者职业能力和素质，实现精准画像，提供个性化智慧就业创业指导。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库的数据整合和智能化升级，以登记失业人员为重点，构建完善全链条经办服务、全流程跟踪管理模式，实现对重点群体的智能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促进“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联动贯通。探索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智慧就业运行监测，强化就业优先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快建立人工智能就业影响评估体系，建立人工智能就业影响调查制度，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二）深化智慧社会保险，促进管理服务能力新提升。推动受理、审核、服务、风控等环节智能化应用，打造社保智慧经办模式。构建高质量参保智能分析模型，精准提醒引导参保续保、及时缴费，不断提高群众参保质量。主动识别参保对象服务诉求，智能推送社保政策，加强缴费宣传。推动待遇申领条件智能识别，提升社保待遇审核能力。强化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完整性、一致性。构建智慧风控规则库和智慧监管模型，实现社保全险种、全流程数智化风险防控，深化模型应用与跨部门协同，提高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精准度，提升社保基金智能化管理和监督水平。推进工伤保险智能化应用，实施智慧工伤预防、智慧辅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加强工亡、职业病等工伤认定智能比对，辅助开展工伤康复价值评估，提高认定鉴定质效。

（三）加强人才精准培养使用，构建人才智能供给新机制。推进相关人才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库，构建紧缺岗位需求图谱、核心技术人才地图等，分析研判区域、产业、岗位、劳动力发展趋势。推动人才分布、市场供需、培训资源等动态感知和态势研判，支撑技术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实现产业链人才链有效衔接。聚焦新质生产力的人力资源需求，探索智慧人才搜寻应用，优化紧缺人才触达渠道方案，提升人才寻访效率。推动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智能扫描、库房智能管理等全流程智能化。探索“人工智能+继续教育”新范式，构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职业功能、专业能力、专业知识图谱，搭建云学习空间和虚拟仿真实践平台，建设智慧继续教育资源库和大模型，打造智能化个性化全域终身自主学习体系。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培训模式，根据培训需求智能生成个性化培训课件，定制具有针对性的教学资源，重点面向欠发达地区开展远程智能培训，提升优质培训资源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技术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继续教育基地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行人才人事智慧考试，在智能命题、智能阅卷、智能考务、智能监考、个性化服务、智能审核等方面加速智能场景赋能。加强人工智能技术技能培训和评价，助力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

（四）深化智慧劳动关系，构筑智能化劳动权益保障新形态。打造智能化劳动用工指导、政策咨询、维权引导等智能体应用，提升劳动用工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劳动人事争议智慧调解助手，辅助分析争议焦点、案情要素，智能推送调解策略，提高调解能力和水平。构建庭审笔录自动生成、类案智能推送、案由量裁辅助、仲裁法律文书生成、案卷智能自查、自动化仲裁质效评价与监督、裁审智能衔接等劳动人事争议智慧仲裁场景，有效化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仲裁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智能化的法律法规检索、专案推送、办案管理等工具，开展智慧执法办案，实现举报投诉自动提取、流转属地分类处置、执法文书自动生成、法律适用自动匹配、风险智慧研判预警等功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探索劳动用工政策智慧评估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实现对用工违法行为的预警监控，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的智慧监管。动态分析舆情和投诉热点，联动处置违法违规线索。

（五）开拓智慧人力资源服务，形成人力资源服务新生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工智能应用，基于海量人力资源服务数据深度挖掘市场规律，发展人力资源智慧匹配、智慧评

测、智慧开发、智慧管理等新业务新模式，更加智能精准地实现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供需对接和开发利用，形成智能驱动的决策和服务能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与重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政企智联”，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用工管理服务新范式，构建人力资源管理智慧助理，协助用人单位处理人力资源管理事务，降低管理成本。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多模态“数字员工”，为企业员工咨询解答人力资源政策，提供个性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六）构建人社智慧治理模式，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等场景“高效办成一件事”，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智能化、个性化服务，探索“您说我为”极简服务模式。推动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等线上服务平台数智化升级改造，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构建多模态的智慧人社助手，提供“数字柜员”24小时在线服务，实现数字人的场景式导办、互动感知的自助办。研发智能客服机器人，建立全国12333智能知识库，推动12333热线智能化应用。探索公文起草、会议记录、政策比对等智能化应用。开展政策问答、政策宣传等数据集建设和场景应用，加强智慧问数、政策问效、突发事件处置等智能监控和决策场景建设。探索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系统运维监控等方面的辅助应用。

三、夯实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设施

（一）搭建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构建“1（部级）+N（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32（省级人社部门）”的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协同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人社行业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试基地统筹建设全国人社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打造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人社”应用基础设施，提供人社行业领域共性支撑能力。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快建设集中统一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支持人社行业大模型轻量化部署和智能体应用，为本地区场景应用提供支撑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微调训练等方式，进一步拓展模型推理能力。

（二）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人工智能语料库。以场景应用为导向，在部省两级统筹建设政策文件库、业务知识库、案件案例库等，确保信息真实可靠。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构建本地区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多模态语料库，开展数据清洗标注等工作，建设本地区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并汇聚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形成全国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有效服务模型训练和场景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数据局组织布局人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链主单位（以下简称链主单位），在确保数据安全和数据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链主单位等有条件的机构或地区承担专项数据集建设任务。

（三）建设人社行业算法模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头部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有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地方人社部门，协同推进人社行业大模型、智能体、工具等开发应用，支持各地人社部门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术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等按需选择使用。加强人社行业大模型应用管理，实现大模型、推理和微调接口、算力、数据集等统一调度管理，保证数据不出域、调用可追溯量化、使用全程闭环可控。面向人社行业领域应用场景，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鼓励企业提升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整机产品的供给、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在重点领域落地应用，探索人机协同用工新形态。

（四）建立制度标准和发展生态。制定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高质量数据集等配套制度措施，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建设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标准体系。构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需求图谱、编目规则、归集机制，持续健全数据格式、质量评估、应用安全要求等标准规范。组建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促进应用技术研究转化。鼓励和支持中试基地面向社会赋能运营，打造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应用模式。支持开展人社行业大模型能力评估、高质量数据集评测等标准化服务。鼓励中试基地、链主单位参与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和应用，链接算力、数据、模型等创新资源，降低应用成本。

四、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际协同、央地联动、政企协作，加大人社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凝聚创新合

力。省级人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做好工作部署，分解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强化业务驱动，建立创新应用试错容错机制。

（二）加强资金和人才保障。积极拓宽资金支持渠道，建立以财政资金引导、多元社会资本参与的市场化建设运行模式。发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向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建好用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培育一批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中试基地、科研院所、人工智能头部企业、链主单位的资源聚集优势，配备专门力量，加强对人社干部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

（三）健全应用推广机制。制定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全景图，并动态更新。持续开拓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鼓励各级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产业园区、中试基地申报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自2026年起纳入年度数字人社“揭榜领题”清单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数量比例不少于40%，且基于人社行业大模型进行建设。常态化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度行”活动，推广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渗透人社行业领域。总结各地实践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场景案例和解决方案。

（四）强化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加强零信任、隐私计算等技术应用，依法依规做好个人信息和政务信息保护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内生安全水平，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全景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2026年6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领域人工智能
应用场景全景图

序号	一级场景	二级场景	细分场景
1	数智就业	智慧招聘	人岗精准匹配
2			智慧职业创业指导
3			智慧面试
4			智慧零工服务
5		智慧就业监测	智慧就业运行监测
6			规模性失业风险预警
7			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8			就业政策仿真评估
9		智慧就业管理服务	就业施策
10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智慧管理
11			智慧就业创业服务
12	智慧社会保险	智慧社保服务	智慧参保扩面
13			社保智慧经办服务
14			社保待遇智慧审核
15		基金安全防范	社保基金数智化风险防控
16			社保基金智慧监管
17		仿真研判	社保基金精算
18			政策仿真智慧监测
19		智慧工伤管理	智慧工伤预防
20			智慧辅助工伤认定
21			智慧辅助劳动能力鉴定
22			辅助工伤康复价值评估
23			智慧辅助工伤医疗费报销
24	人才精准培养使用	智慧人才服务	智慧人才搜寻
25			人才智慧引进服务
26			智慧人才精准服务
27		人才精准培养	智慧职业开发
28			智慧人才培养规划
29			智慧职业技能培训
30			职业培训机构智慧监管
31			专业技术人员智慧继续教育
32		人才智慧评价	人才人事智慧考试
33			职业技能竞赛智慧技术管理
3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智慧监管
35			专业技术等级考核智慧监管
36		人才分布监测	核心技术技能人才地图
37			产业链人才链智慧对接
38	智慧劳动关系	智慧劳动用工管理服务 和劳动关系风险 监测预警	智慧劳动用工公共服务
39			智慧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和形势分析
40			劳务派遣机构智慧管理
41			电子劳动合同分析
42		智慧调解仲裁	辅助争议调解
43			智慧仲裁庭审
44			辅助争议仲裁
45		劳动保障 智慧监察	智慧执法办案和督办
46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47	智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 智慧监测	人力资源规划
48			人力资源市场运行监测
4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估管理
50		智慧人力资源 供需服务	人力资源智慧测评
51			人力资源智慧匹配
52			人力资源智慧开发
53			灵活用工服务
54		企业人力资源 智慧服务	智慧用工管理
55			人力资源配置咨询服务
56			数字员工
57			政企智联
58	人社智慧治理模式	智慧业务办理	“一件事”智慧联办
59			主动服务
60			智慧人社助手
61			智能客服机器人
62			智慧决策分析
63			智慧办公管理
64			智慧法治服务
65			智慧政策宣传
66		智慧运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指挥
67			智慧监控运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数据局关于推动互联网基础资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信管〔2026〕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互联网基础资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推动互联网基础资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2026年7月1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6〕3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局、体育行政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能源局、消防救援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零售业对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保障民生、稳定就业及做强国内大循环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扩大内需为基点，以供给与需求良性互动为导向，围绕规划合理布局、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存量增量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

到203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零售场景，推出一批融合创新的业态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售企业，推广零售好经验好做法，使线下零售成为购物休闲、沉浸体验、娱乐社交的承载之地，线上零售成为商品丰富、品质优良、规范经营的购物之所。

二、系统规划新布局

（一）坚持规划引领。制定商业网点规划等相关国家标准。将城乡商业网点建设与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等相衔接，因地制宜构建梯次分明、布局均衡、功能互补的商业新格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优化结构。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推动步行街（商圈）科学布局、优化业态、突出特色。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补齐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民生业态。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动态管理。加强零售商业设施运行监测，鼓励相关协会、机构探索建立商业设施饱和度评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饱和度评估，推动商业设施布局均衡。**（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引领零售新供给

（四）提高商品品质。推动零售经营主体加强采购质量管控和溯源，严选供应商，鼓励发展自有品牌，推广质量自我承诺制。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行动，打击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推动平台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将入驻经营者抽检合格率、退货率纳入考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服务品质。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定制、配送到家等增值服务，推广去“皮”称重、送装同步等便利服务，提倡长者导购、母婴室等适老适幼关怀服务。持续深化异地异店退换货促进工作。依法推行线上7天无理由退货（特殊商品除外），鼓励实体零售经营主体承诺无理由退货。整治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乱收费。**（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满足高品质生活、新消费需求的零售领域标准。推动《零售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准则》《绿色商场》等标准落实。开展零售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研究非标准化商业等新业态标准。指导商协会依法开展零售业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改造创新场景。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一店一策”打造新场景。推进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提升步行街和商业街区品质。利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等政策推动商业设施空间重构、业态更新、数智化改造，发展非标准化商业，提升社区商业，完善适老商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商业设施与交通枢纽、周边景区等采用空中连廊、地下通道衔接。**（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业态融合。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工作，推动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零售+”新生态。鼓励发展融合型、时尚型、策展型、主题型、社区型零售。支持免税店开发特色主题购物场景，增加离境退税店，设立外贸优品专区、展销中心。支持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模式转型。鼓励零售经营主体从商品经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强化消费者服务体验，改变收通道费等传统经营方式，发展深度联营、自采自营、批零兼营、制造型零售，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等模式。鼓励中小零售经营主体联盟合作、自愿连锁，联合研发、采购。支持大型零售经营主体以自建渠道、合作、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五、激发零售新动能

（十）提升数智化能力。支持零售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数字化，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商品、服务和数据。鼓励平台对中小零售经营主体技术赋能，资源共享。支持第三方科技企业开发面向中小零售经营主体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广“人工智能+”，拓展智能导购、低空配送、无人售货等场景。推动消费券发放、结算等环节使用数字人民币，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实现补贴资金高效周转、精准直达。**（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供应链体系，发展统仓统配、集采集配、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存货、仓单、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质效。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系统（GS1）商品条码、二维码及标准托盘（周转箱），推动“一码到底”“一托（箱）到底”。**（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人力支撑。鼓励零售经营主体稳定员工队伍，更多采用劳动合同制用工，改善员工福利，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零售经营主体符合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加快审批流程。完善零售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零售经营主体与院校、商协会合作，培养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并纳入各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零售从业人员纳入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范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竞争新环境

（十三）促进公平竞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线上线下零售一视同仁。推动平台经营者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合理收费，降低平台内经营者成本。强化平台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平台经营者依法向监管部门开放算法必要数据，促进算法推荐、流量分配公平透明。推动平台经营者建立多元化算法推荐指标体系，不得仅以商品价格作为算法推荐核心参数。鼓励同品同款商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价格治理。支持品牌商构建合理价格体系，通过完善定价策略缩小线上线下价差。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引导平台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和补贴行为。重点整治虚假宣传、虚假促销、虚假折扣和不公平定价行为。推动落实明码标价，公示促销活动规则、期限、适用范围，禁止平台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商户承担补贴、参与促销活动，向商户转嫁促销成本，以及“0元购”等行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监管统一。健全一体化监管机制，统一线上线下促销等行政检查和处罚标准。推动平台经营者对入驻商户严格履行资质审核等法定义务。依法从严执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推动线上线下零售经营主体税负公平。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大动态监测和合规审核力度，对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而未办理的入驻商户及时处置。（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新政策

（十六）加强用地保障。在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商业设施改造项目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加强零售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优先改造权属清晰的闲置商业设施，对产权分散、构成复杂的，可依法依规进行产权归集后再整体改造。鼓励国有企业按市场化方式盘活商业设施，延长租赁期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禁止对连锁零售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注册独立法人、最低投资规模等准入壁垒。支持零售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按规定落实稳岗促就业相关政策。（各地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出台适合零售业特点的行业授信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设施设备节能降碳和数字化改造的金融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商圈（商场）运营单位依法依规申办群众性活动，规范开展促销、广告投放，优化审批或备案流程。充分考虑老旧商业设施改扩建的历史现状，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灵活处理老设施与新标准适配、兼容问题。（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治市场。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纠治零售领域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规制恶意索赔，依法严厉打击骗取赔偿、敲诈勒索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整治零售领域网络虚假信息。加强零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推广绿色替代产品，促进使用减量。（司法部、公安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7月2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资源发〔202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7月6日

关于印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民函〔202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金融监管局、证监局、医保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与效能，我们研究制定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

2026年7月9日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展壮大康复辅助器具（简称康复辅具）产业，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增进民生福祉，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场景牵引、普惠融通，以技术赋能打造新质生产力，促进康复辅具产业提质升级；以赋能应用壮大产业生态，加快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有力支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康中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服务需求。

（二）发展目标

到2028年，形成主体壮大、载体支撑、品牌提升、市场活跃、创新引领的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示范应用场景，塑造一批市场认知度高、竞争力强、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细分领域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服务模式，依托现有平台建成一批由高层次人才与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撑的国家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完善一套规范统一的标准和监管保障体系。

——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在养老助残等重点领域，加快康复辅具产品和服务大规模落地，推进智能化产品应用，依托现有设施打造康复辅具综合服务中心，认定一批示范推广应用场景或基地。

——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做强做优做大脑机接口、康养机器人、假肢矫形器、助听器等 6-8 个重点子行业，突破 50 项产业关键技术（产品），依托现有平台建成一批国家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研发不少于 80 项健康、老龄、养老等领域重点产品。

——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全国规模以上康复辅具企业力争突破 500 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发布不少于 60 项标准。培育一批康复辅具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二、重点任务

（一）应用示范引领行动

拓宽应用场景。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拓展“康复辅具+”应用场景，促进其在养老、助残、医疗、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加快构建跨场景融合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康复辅具供需对接试点和应用示范带动工作。鼓励推广适用性强、普适度高、覆盖面广的智能康复辅具，在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开展规模化、集成化应用，加强在社区和家庭的配置与推广应用。鼓励各地结合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集成示范。

完善服务网络。鼓励结合实际，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打造集科普展示、评估配置、租赁销售等一体化康复辅具综合服务中心，广泛设置配置服务站点，推广“中心+站点”模式，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服务网络。引导家居综合体、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开设康复辅具消费专区，大力发展定制化服务、共享租赁、“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等，更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培育知名品牌。支持具有市场影响力、创新能力和良好口碑的康复辅具优质品牌、标杆产品和特色服务，纳入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中国消费名品全国行、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等，加快培育国产知名品牌，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产业创新发掘活动。利用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支持康复辅具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展示推广。组织开展康复辅具行业交流活动，按照市场化模式持续合规办好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中国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暨国际福祉机器博览会、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等活动，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促进供需对接与产业合作。

专栏1.完善康复辅具推广应用体系
1.出台康复辅具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精准供需对接试点与应用示范。
2.组织推动开展创新企业、知名产品发掘活动和行业创新创业大赛。
3.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领军企业聚焦市场需求旺盛、应用模式清晰的领域，推广成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产业优化升级行动

加快集聚发展。支持产业特色鲜明、基础条件好、应用示范效果突出的地区形成产业集聚，重点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中部地区等产业聚集区。加强政府引导，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优化政策、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配置。鼓励优质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国际合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及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和产业化布局。

培育领军企业。支持康复辅具产业上中下游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作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聚焦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强、专业性强的优质企业。推动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专业化服务，引导链主企业一体贯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协同发展。培育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领军企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积极拓展中高端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

提升制造能级。支持地方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实施智能家居（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补贴政策。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康复辅具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强工业互联网、增材制造

等关键技术在研发生产全流程运用。培育康复辅具绿色工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等服务。鼓励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引导供应链、产业链龙头企业，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完善智能化技术交易平台。

专栏2.康复辅具产业布局
1.聚焦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企业。
2.成立国际老龄科技促进会等世界性康复辅具相关社会组织。

（三）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统筹创新资源。各地结合实际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开展产业创业孵化工作，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康复辅具孵化器、产业技术合作平台。依托现有平台和资源，推动建设国际先进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吸引支持跨国公司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实体化研发生产机构，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突破核心技术。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加强康复辅具科技研发体系布局，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开展康复辅具领域科研攻关。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突破神经交互与意图解码、智能传感与精准控制、柔性驱动与生物材料、人机协同与仿生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以“医工结合”为导向，推动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柔性电子等技术与临床需求深度融合，提升康复辅具材料和元器件关键技术供给能力。

研发重点产品。分类精准摸清不同功能障碍群体对康复辅具的需求，推动以需求为导向，加快研发更多实用好用、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围绕肢体功能辅助、神经功能康复、失能照护、感官功能补偿、康复评估与训练等领域，重点引导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智能仿生假肢、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精神障碍康复辅具、数字化评估适配系统等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鼓励研发符合残疾儿童认知水平和康复规律的电子产品和终端。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高精度传感器及高性能材料等国产化研发攻关。支持将自主研发产品纳入《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中国消费名品等。

加速成果转化。畅通康复辅具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机制，形成创新成果库，依托优势单位开展创业孵化与双创示范，鼓励行业组织推介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加快引进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健全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机制，依托现有平台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与孵化器等，打通从实验室样品到生产线产品再到市场商品的转化路径。

专栏3.实施重点产品突破
1.支持各类研发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承接康复辅具领域政府科研项目。对于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健全资金支持方式，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2.统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资源优势，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四）政策效能提升行动

优化金融服务。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的功能发挥，提升康复辅具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鼓励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引导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将康复辅具配置纳入商业健康保险赔付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保险保障服务的方式做好康复辅具购置租赁工作。建立重点企业扶持机制，研究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具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对康复辅具产业中符合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完善扶持政策。结合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绿色消费推进行动，将康复辅具产品作为推进适老化改造、银发消费和绿色、智能、适老产品消费的重要内容，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实现产业发展和公共

服务升级良性互动。聚焦市场需求量大的重点产品，加大科技研发、产品制造、配置服务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鼓励慈善力量为困难残疾人租赁配置康复辅具提供资助支持。推动将康复辅具纳入相关专项，推进一批高端康复辅具产业化项目建设。

加强支付保障。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统筹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规范和加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伤职工日常生活和就业需要等，适时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国家层面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促进支付保障政策协同，逐步依托《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建立产品检测、质量分级、系统评价的认证机制，建立标准统一、对象明确、服务规范的产业规范。

（五）市场环境优化行动

健全标准体系。优化康复辅具标准体系结构，重点推动康复、托养照护、康复机构设施设备、康复训练器械等标准制修订与宣贯。加快推进电动轮椅车等强制性标准、穿戴式外骨骼等推荐性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跟踪、比对和评估，及时转化采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推动我国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推进康复辅具产品分类分级认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认证体系，培育发展一批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加强质量管理。支持将康复辅具重点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以及司法鉴定等工作，从严整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网售产品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支持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等探索开展康复辅具产品赋码核验工作。

强化行业监管。实施覆盖产品生产、销售和配置服务的全链条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简便易行、符合行业特点的行业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规范康复辅具配置服务价格秩序。加强康复辅具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设立社区租赁、产品目录、标准发布等专区，促进跨部门数据共用共享。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健全统计制度。建立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双联系点制度，构建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与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支持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发布行业运行统计监测分析，整合需求、服务、专家库和新技术、新产品信息，做好统计分析研究、统计资料编印，推动行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应用。

专栏4. 市场环境建设
1.依托相关机构培育一批康复辅具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康复辅具评价标准研究和验证。
2.开展康复辅具产品服务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六）人才队伍赋能行动

发挥智库引领作用。组建国家康复辅具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家视情推介相关成果和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具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院校依托现有资源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和在职、离岗创办企业等政策。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支持将康复辅具相关专业人才纳入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通过共建课程体系和实践平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加强政策研究、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康复工程、康复辅具技术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人才。依托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按标准规范开展康复辅具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将康复辅具相关知识纳入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服务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社区工作者、村医等培训范围。

依托现有资源打造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

完善职业评价体系。适时推进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建立康复辅具领域全生命周期职业管理制度。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实际需要，完善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探索增设假肢师、矫形器师、听力师等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具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具配置人员等团队协作机制，增强专业服务衔接融合。

专栏5.加强专业人才支撑
1.组建由两院院士领衔的国家康复辅具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
2.支持将康复辅具相关专业人才纳入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成员单位将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跨部门统筹和资源整合。各地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凝聚合力，共同做好政策设计、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确保跨部门政策协同与目标任务落实。

（二）强化调研指导。民政部牵头定期专题调研了解各地推进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康复辅具产业运行分析评估，推进重点任务、政策落地、项目实施。指导各地建立常态化工作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协调指导，确保本方案落实落地。

（三）营造良好环境。结合全国助残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月等，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政策、科普知识、创新产品以及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等培育情况，提高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6〕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落细《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6〕74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服务，规范业务办理，现就离境退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要求，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为实现离境退税的无纸化办理需求，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离境退税服务智能化升级，实现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的电子信息在线流转，支持离境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购物开单环节，支持退税商店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电子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电子发票等资料（以下称电子资料）；验核环节，对于系统提示需验核的，海关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退税物品及电子资料即可开展线上验核，对于系统提示免于验核的，海关无需验核；审核环节，代理机构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电子资料即可线上审核办理退税；税务结算环节，代理机构可留存电子资料。若境外旅客有获取纸质离境退税资料的需求，退税商店应予以提供。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境外旅客及时准确掌握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流程；要深化对退税商店及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细化业务标准与操作规则，切实保障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行。

二、优化“即买即退”办理流程，助力异地业务互认

为推动“即买即退”异地通办，在风险可控、业务合规、跨区域代理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税务总局通过信息系统配置优化“即买即退”业务流程，支持代理机构在退税商店开单后线上审核退税。自2026

年9月1日起，退税商店开具“即买即退”申请单时，可通过上传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开单地代理机构在线完成离境退税资料审核；离境地代理机构对境外旅客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按现行规定办结退税。

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代理机构间业务协同互认，积极引导各代理机构规范提供“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提升购物退税体验，助力打造更便捷的购物即退税消费场景。

三、推进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拓宽离境退税购物渠道

为丰富离境退税服务场景，税务总局积极推动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工作，支持具备乐企平台对接能力的退税商店通过线上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销售退税物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有试点意愿的地区可依据退税商店申请选取1-2家试点商店，依托税务总局统一标准的系统接口和技术规范，做好离境退税网上商店与乐企平台等系统对接，保障线上线下退税业务标准统一、流程一致、办理规范，有序拓展网上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场景，满足境外旅客多元购物退税需求。

四、推广全国离境退税服务码，提高办理智能化水平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税务总局依托已上线运行的离境退税信息录入二维码，拓展形成全国通用的离境退税服务码，支持境外旅客扫码录入信息办理离境退税，并在线查看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离境退税办理进度、资金退付情况。购物开单环节，退税商店可通过扫码自动采集境外旅客预录信息，实现高效快速开单；海关验核和代理机构审核环节，均可通过扫码调取境外旅客的离境退税申请单，按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优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离境退税服务码推介应用；推动离境退税服务码相关标识全方位布设，覆盖退税商店、海关、代理机构办理现场及商圈、景区等重点场所。积极引导退税商店鼓励境外旅客扫码体验，协助操作、解答疑问，提升离境退税服务码的使用范围和频率。

五、强化离境退税风险防控，确保业务合规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通知》部署要求，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的同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退税商店业务办理，强化合规意识。对参与或组织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退税商店，一经发现，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深化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守法、公平、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入境消费市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7月13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6〕第322号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医保局、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家政服务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制定了《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7月13日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家政服务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为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研究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家政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培育家政服务品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家政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产业化发展。（**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家政服务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家政服务业的保险产品，为家政服务人员、雇主双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面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等风险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家政企业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人员积极参加长期照护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商务部、国家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家政服务人员社会保障。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提高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参保率。引导家政服务平台企业按照“个人自愿+平台补贴”等方式，支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地方举办家政服务促消费活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品牌家政进社区、家政服务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商务部负责**）

二、鼓励地方开展制度创新实践

（六）探索有关权益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依法探索家庭直接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时间、隐私保护等权益保障的有效路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

（七）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家政企业用工指引，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增强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司法与执法统一性、规范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

（八）提升职业教育开放水平。鼓励家政服务领域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引进境外高水平家政职业院校来华办学。（**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教育部、商务部指导**）

（九）健全家政服务业统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完善家政服务统计分类，优化指标测算方法。（**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国家统计局、商务部指导**）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十）丰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支持家政服务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高水平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牵头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指导家政职业培训机构配备与办学规模和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可面向企业、行业等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等承担授课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职业技能评定体系。修订完善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家政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功能。组织有条件的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统一的人力资源供给中心、配置中心、管理中心和评价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以赛促训水平。推动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家政服务竞赛项目，举办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开展地方或区域间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支持行业协会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平台体系

（十四）强化信用信息核查功能。治理整顿非法购买、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利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等平台，归集、充实家政服务人员多维度信用数据。依托公安部信用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提供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核查服务。商务部依家政服务人员申请向本人（或家政服务人员本人授权的企业、消费者、地方政府平台）提供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核查服务。**（公安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信息自动比对。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向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传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记录、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和巾帼家政服务人员等信息。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结果在家政领域的应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六）完善合同示范文本。聚焦家政服务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隐私保护、智能设备商业化应用等方面，修订发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相关各方责任。**（商务部负责）**

（十七）强化标准研制与应用。加快修订《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依据标准对家政企业开展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探索制定家政服务数字化、入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隐私保护等领域标准，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巾帼家政服务机构评价》团体标准、《巾帼家政服务机构评价指南（试行）》，鼓励各级妇联开展评价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完善家政服务信用平台体系，引导行业中介组织、平台和企业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商务部负责）**

（十九）加强价格监管。家政企业对家政服务人员实行等级管理并以此区别价格的，要结合从业人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历、技能等级证书、用户评价等关键信息制定合理等级标准，并向消费者明码标价。家政企业明码标价以及互联网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版，要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要求。**（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相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对家政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加大家政就业帮扶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共同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6〕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部属有关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现将《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下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7月15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交运发〔202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现将《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6年7月1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指引（2026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6〕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指引（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做好产品培育、供需对接、标准研制应用等相关工作，着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供给质效，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需求，加强供需适配，优化健全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生态。

附件：[“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指引（2026年版）.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年7月22日